

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公示

为促进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保障师生校园生活服务需求，根据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已完成前期工作并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拟对以下房产进行对外出租：

一、济川校区学生宿舍架空层10间沿街商铺（原飞牛超市、水果店等店面），总面积1197.8平方米。

二、泰兴校区临街楼二至五层，每层888平方米，总面积3552平方米。

上述房产拟采用公开招租方式确定承租方。

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2026年5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送达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豪

办公地址：求索楼B1413室

